

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本院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5日上午9 時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及個別訊問室（第三十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法 官	鄧希賢
	法 官	盧鳳田
	法 官	蔡直青
	書記官	鄭瓊琳
	通 譯	林佩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駿逸
檢察官	吳梓榕
檢察官	呂舒雯
被 告	林雅婷
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記載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公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本次通知備選之候選國民法官總共300 名(45 人報名)，經回收寄發之調查表，排除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本案國民法官之2人，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計43名。

今日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9名並已編報到號碼。

審判長諭知本次選任程序，需選任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其方式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

- 一、【全體詢問】由審判長進行全體詢問。
- 二、【個別詢問】
 - 一詢問方式：由檢察官、辯護人對每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國民法官分成5組。每一小組6人，每組10分鐘，檢、辯方各5分鐘，總計60分鐘，每組以時間為控管原則，時間到即失權。
 - 二本次選任前，已將檢察官、辯護人各自提出之問卷內容彙整，於程序進行前交給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已將問卷影本提供與雙方檢閱，故不得再就問卷的問題重複詢問。
- 三、【行使拒卻權】
 - 待全體詢問完後行使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拒卻權，順序為檢方提出後，辯方表示意見，附理由拒卻部分之結果由院方裁定。
 - 一附理由的拒卻權不限制人數。
 - 二不附理由的拒卻權，檢方、辯方各限制4位。
 - 三異議部分：由檢方提出，辯方表示意見後，院方裁定。
- 四、【涉及隱私問題】：提出後由審判長裁決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應回答。
- 五、【宣告國民法官名單】

由電腦從未經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籤，抽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
- 六、審判長帶領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宣誓後進行審前說明【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
- 七、【於選任程序詢問前需先告知之規定】
 - 一、告知檢察官、辯護人：本次選任程序提供檢閱之國民法官名冊、問卷影本、到庭詢問事項調查表等皆為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規定，可處刑罰。
 - 二、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第5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均點頭）

審判長諭知每位候選國民法官手上各有壹個標示圈、叉牌，以下詢問事項請舉牌表示意見，回答「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均點頭）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不符合下列情形？

【國民法官法第12條】

一、年滿23歲。

二、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三、中華民國國民。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國民法官法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4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要行使拒絕權？

【國民法官法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報到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我有國民法官第16條第六項情形，有家長要照顧，請求行使拒卻權。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無法全程參與今日及明日之程序者？

報到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我有事，無法全程參與今、明兩天的程序。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人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夠詳視火場及傷勢的彩色照片？是否會造成身體不適？可以的請舉圈，不行的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審判長問

有無陳明拒絕曾經被選任？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裁定報到號4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

審判長諭知：現由本院電腦程式進行排序分組，經電腦程式排列順序，結果如下：

【第一組：編號2、6、7、8、10、12】

【第二組：編號13、14、15、18、19、22】

【第三組：編號25、26、28、29、31、33】

【第四組：編號34、36、37、38、39、40】

【第五組：編號41、42、45】

(移到第31法庭進行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由檢察官、辯護人交錯個別詢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請候選國民法官一樣以圈、叉牌表示意見，選擇「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個別詢問】

【第一組：編號2、6、7、8、10、12】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在住宅火警中，吸入濃煙多久後會讓人死亡？有三個選項，第一個選項是1小時，第二個選項是2小時，第三個選項3小時，可複選，念到你同意的選項請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1小時的？

編號6、7、8、10、1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2小時的？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會因犯罪者比較年輕，而給予機會，判處較輕的刑度

？

編號8、1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在火場中，幾歲以上的小孩比較有能力可以自己逃出來？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7歲以上的小朋友。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大約是9歲以上。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歲。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8歲。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7歲。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歲。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8 號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提到，警察會攔查民眾都是因為績效，有無可能警察是合理懷疑，或是認為可能有犯罪而去攔查民眾？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是因為懷疑攔查。

呂舒雯檢察官問

各位法官身邊有無照顧精神病家人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呂舒雯檢察官問

當你看到社會新聞中，犯罪者有相關的疾病，你的感想為何？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他的家人在得知他有相關精神狀況時，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置，如果讓他出來犯罪，而傷害到別人的話，不能因為他是精神病患，就給予減輕量刑。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對家庭的背景、環境、個人精神狀態去處置。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知道要怎麼說。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些犯罪嫌疑人會以他有精神疾病來獲取減刑，比如他有精神障礙來逃脫法律的責任，我認為現在大部分都是這樣。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認為被告有無權利選任律師？有的請舉圈，沒有舉叉。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被害人與被告之間，你認為被害人的陳述比較可信的請舉圈，比較不可信的請舉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補充說明，舉個例子，我現在打一個人，他說我沒有打他，我說我打他，他是被害人，我是被告，你認為他比較可信的請舉圈，我比較可信的請舉叉，如果不確定的可同時舉圈和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同時舉圈和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若這兩天審判程序的最後，你仍無法下結論，你是否會聽取多數人意見或是職業法官的意見，或是遵從其他的意見？會聽從多數人或職業法官的意見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各位是否清楚刑法上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的意思為何？清楚的請舉圈，不清楚的請舉叉。

編號2、6、1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編號7、8、1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認為不確定故意的意涵為何？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如有一些人就是直接要撞人，就是故意，但是有的就是介於故意跟過失之前，就是不確定故意。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認為不確定故意的意思為何？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小心碰撞那種。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不小心是故意或是過失，你是否分得清楚？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曉得，我想要更瞭解一下狀況。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兩者定義是否不太清楚？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要看當時的狀況。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你是要看情況才能分清楚故意、過失或是不確定故意的請舉圈？有無國民法官可以直接講出不確定故意的意思？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你說的不確定故意是指這個案件？還是個人行為來論？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是指刑法上，不是針對個案。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確定故意是已經有想法，但是沒有做，又不小心實施了，就是我有想做，但是我在做的過程中不小心發生了。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們覺得結婚後跟公婆住比較好，還是自己住比較好？自己住的請舉圈，跟公婆住的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工作及生活上的壓力，是否可以作為行為偏差的理由？可以的請舉圈，不可以的請舉叉。

編號7、1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庭外休息，請第二組國民法官入內，並由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

【第二組：編號13、14、15、18、19、22】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認為被告是否有權利選任辯護人？是的請舉圈，不是請舉叉。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在一個犯罪的案件中，你認為被害人的陳述較為可信的，請舉圈，反之請舉叉？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這兩天的審判，到最後你仍無法判斷，你會依照多數人的意見、職業法官的意見，或是遵從自己的意見？依據多數

人或職業法官的意見請舉圈，依照自己的意見請舉又。
編號13、2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各位是否瞭解刑法上，關於不確定故意或是未必故意的意思？理解的請舉圈，不是很清楚請舉又。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在結婚之後，覺得跟公婆住比較好的請舉圈，自己跟配偶住比較好的請舉又。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因為工作或生活造成的壓力，去做一些有點偏差的行為，例如酗酒等等？你認為可以的請舉圈，不可以的請舉又？

編號14、1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因為某些壓力而做出違法行為，能否作為體諒或是減輕其刑責的考量？你認為可以的請舉圈，不可以的請舉又。

編號15、1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認為專業鑑定機關做出的鑑定意見，不可以百分之百相信的，請舉圈，可以百分之百相信的請舉又。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請教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又的理由？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雖然機器很精準，但有可能操作錯誤，專業人員有受過訓練，但人也不是百分之百，有可能判斷錯誤，或者常常做這件事情，太有把握了，導致判斷錯誤。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剛才在被告可否選任律師的題目時舉叉，理由為何？你是否指不能找律師？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聽到這個。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剛才第一個題目，被告遇到案件時可否選任律師，你舉叉，是否舉錯了？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舉錯了，我認為可以找律師。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住宅火警時，吸入濃煙多久會讓人死亡？有三個選項，分別為1小時、2小時及3小時，每人選一個，我念到你認同的選項時請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選擇1小時的。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會因為犯罪者的年紀較輕，而給予他一次機會，判處較輕刑度？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在火場中，幾歲以上的小孩較有能力可以自己逃出？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現場的情況，大概10歲以上。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歲。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歲。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8歲。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歲。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歲。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提到鑑定機關也可能會誤判，假設是由醫學中心的兩位專業醫生出具的鑑定報告，也可能會誤判嗎？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

呂舒雯檢察官問

為什麼？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覺得不會百分百的正確。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也提到鑑定機關可能誤判，若是送醫學中心的鑑定，是否仍然認為會誤判？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呂舒雯檢察官問

為什麼？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較有公信力。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有無照顧身邊精神疾病家人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呂舒雯檢察官問

當你看到社會新聞中，重大兇殺案件的犯罪者，通常有相關精神疾病的狀況時，感想為何？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覺得他到底是真的有這個精神疾病，還是去請醫生開個證明，利用精神障礙疾病，去作一些違法的事情。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意見為何？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可能是精神上的疾病，導致他去做出這些脫序的行為，所以有分用輕度或重度，以此來判斷這個人是否故意。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意見為何？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鑑定報告是很模稜兩可的，要看鑑定師怎麼說，但只要是人都有可能誤判，最近新聞上有很多判定為精神異常來減輕量刑的，我認為不太合理。

檢察官問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庭外休息，請第三組國民法官入內，並由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

【第三組：編號25、26、28、29、31、33】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住宅火警中，吸入濃煙多久會讓人死亡？選項有 1 小時、2 小時及3 小時，每人選一個，我念到你認同的選項時請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1小時。

編號25、29、31、3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2小時。

編號26、2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會因為犯罪者的年紀較輕，而給予他一次機會，判處較輕刑度？會的請舉圈，不會請舉叉。

編號25、2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在火場中，幾歲以上的小孩較有能力可以自己逃出？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歲以下。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歲。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歲以上。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歲以上。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歲以上。

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歲。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有提到量刑審酌的因素包含動機跟目的，而一般國民法官沒有這些專業法律素養，所以要由專業法官來判斷，但如果這些事由在刑法或是法律規定可以由法官來判斷的話，你仍堅持要由專業法官來判斷嗎？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同由職業法官做判斷，除了法學常識外，判斷事情時，

我們還有自由心證的問題，自由心證也不是可以隨便講的，我們是從法國家，是依法審判的法官，如果法律有規定要人證，沒有的話要補充去說明，而我是採取重罪居多的，除非有特殊見解採取出來。

呂舒雯檢察官問

若你的心證無法確定被告到底涉犯何罪、有無成罪，在評議的過程中，你是否會參考專業法官的意見？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可是我們參與、擔任這個角色，也要提出我自己的看法，不瞭解的部分，就看證據提供到那個程度，沒有證據當然就是沒話講，我還是尊重職業法官的建言，兩個一起參酌才是最好的。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有無照顧精神疾病家人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呂舒雯檢察官問

社會新聞的重大兇殺案件，犯罪者通常會有相關的精神疾病，你的看法為何？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精神疾病要由專業鑑定，不是這些舉證說他有精神病，那他就是精神病，必需有一定的考量跟基準去評斷。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尊重專業醫師的判斷，因為假裝的我看不出來，我無法判斷他的行為是不是到那個程度，但是專業醫師可以。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他過去的病史還有實際驗證的機構怎麼認定的。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到這種新聞，第一個會想到他這個疾病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之前還算正常，為什突然那一天會有那個舉動，是不是受到了什麼刺激。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由專業來判斷發生的原因。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看整個案子的來龍去脈，再去評估他當天整件事情發生的原因，並且透過專業的機構去鑑定他的精神狀況。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認為被告是否有權利選任辯護人？認為有權利的請舉圈，認為沒有權利的請舉叉。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何你認為被告沒有權利選任辯護人？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種東西還是要靠所有的證據，有可能早上我們看到的這些是證據，但是在整個審判過程中，因為取得到的資訊不同而變成不是證據。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是否認為被告不能請律師？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一個案件中，你認為被害人的陳述比較可信的請舉圈，認為不是請舉叉？

編號25、29、3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國民法官未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以證據的多寡，來判斷是偏向被告，還是偏向被害人。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所以你會依照被害人單一的指述就認定嗎？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會多方聽從。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思是否相同？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有疑問，疑問是不能回答的，因為有些時候，問的時候不會講原因，有些是灰色地帶，會搖擺，可是要問問題的時候不能問，這邊我就只能回答而已。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這兩天的審判結果，你還是沒有辦法下判決的話，你會聽從多數人的意見、職業法官的意見，還是依照自己的意見？如果是聽從多數人或職業法官的意見請舉圈，如果會聽從自己的意見請舉叉？

編號25、2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會用自己的意見，理由為何？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會就實際的證據，自己所看到的去確認這件事情。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最後的有罪、無罪要過三分之二，要有一個專業法官加國民法官才有辦法認定，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就是有罪，所以自己再堅持也沒有用，這是規定。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各位國民法官是否清楚刑法上，關於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的意思？如果是清楚的請舉圈，如果是不理解、沒聽過的請舉叉。

編號28、2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認為不確定故意的意思為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完全沒有動機下的犯案，完全沒有預謀。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若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的原諒，你是否會因此減輕被告的刑度？若會請舉圈，若不會請舉叉。

全體編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剛才大家都說會相信醫生對精神疾病的鑑定，你會否覺得精神疾病與其它的疾病不太一樣？如果單純只有醫生鑑定，有沒有可能偏差？認為有可能的請舉圈，沒有可能的請舉叉。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未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若醫生鑑定為精神疾病，你們認為有沒有可能事實上沒有精

神疾病，而是在裝瘋？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因為這種東西是專業判斷，有些人可以裝到那種程度，我也看不出來，80、90%的機率我們也會誤判。

辯護人問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庭外休息，請第四組國民法官入內，並由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

【第四組：編號34、36、37、38、39、40】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認為被告是否有權利選任辯護人？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在一個案件中，你認為被害人的陳述是比較可信的，請舉圈，若不是，請舉叉？

編號34、38、39、4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認為被害人陳述較不可信的理由為何？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正常人會替自己說話，所以不能全信，只能信一點點，還要聽其他人講。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是受害者，是苦主，講的話應該比較中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害人的陳述，是他就自己最直接的經歷，把受害的具體過程講出來，應該有足夠採信的價值。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選又，我覺得畢竟是受害者，講出來的話可能過於放大，或者其實沒那麼嚴重，但故意講得更嚴重，那被告可能因此加重刑罰，所以應綜合全部的證據再做判斷。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是要概括全部的證據來看，他的陳述是不是真的對自己比較有利，雖然他是受害者，但也可能是被陷害。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事出必有因，他會被害一定是有原因的，要概括全部的證據跟其他的事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這兩天的審判結果，你最終可能仍無法判斷的話，你會依照多數人的意見、遵照職業法官的想法，或是依照自己的想法？若是聽取多數人的意見或職業法官的想法請舉圈，若會依照自己的意思，請舉又。

編號34、36、4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又。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未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又的意思是否表示會依照自己的看法？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既然是國民法官，我必須依我的角度跟我所看到的事證、證

物跟一些所陳述出來的事情去判斷，不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且被害人選擇原諒，會否因此對被告予以減刑？會的請舉圈，不會請舉叉。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何認為不行？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覺得你可以打人家幾巴掌，之後又道歉就沒事，那種感覺很不平。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為何？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既然他們願意和解了，那就ok了。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住宅火警中，吸入濃煙多久會讓人死亡？三個選項分別為1小時、2小時或3小時，每個人有一個選項，我念到該選項時請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1小時的？

編號34、36、3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2小時的？

編號39、4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未舉。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何未舉？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一吸取就有危險。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會因為犯罪者的年紀很輕，希望可以給予一個機會，而判處較輕的刑度？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編號38、3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未舉。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何未舉？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知道要選什麼。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在火場中，幾歲以上的小孩較有能力可以自己逃出？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國中以上，12歲以上。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幼稚園或是國小都有受這種教育，如果小朋友已經可以走動的話，大概10歲左右就可以了。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這樣判斷的話，我認為14至16歲。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個性問題，如果積極的就會跑，比較害怕的就已經嚇死了。

呂舒雯檢察官問

假設是5歲，你認為他有能力可以逃出嗎？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的小孩子大部分都有受到這些常識的教育，除非反應比較差，一般來講，10到12歲差不多有能力可以逃出來。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歲。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提到鑑定人是否會秉公處理，會影響鑑定的結果，若是送去權威的醫學中心，由醫生出具的鑑定報告，你是否仍會認為該鑑定報告是誤判的？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機關有足夠的鑑定能力和公信力，我們也能夠採信。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有無照顧精神疾病家人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編號37、3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請你大概說明情況為何？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父親是失智，他是屬於急性，快速退化。

呂舒雯檢察官問

當你看到社會新聞中有重大兇殺等案件，犯罪者可能有精神疾病的情況，感想為何？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應該讓多位專業的醫師鑑定，而不是單一機構或單一醫生，如果他被鑑定出來有精神問題，也必須看當下的情形。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剛剛也有舉圈，當你看到社會新聞中有重大兇殺等案件，犯罪者有相關的精神疾病，你的感想為何？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父親失智，他有幻覺，講的話沒有一句可信。

呂舒雯檢察官問

若犯罪者有相關的精神疾病，你的感想為何？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知道怎麼形容。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四組國民法官暫退庭外休息，請第五組國民法官入內，由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

【第五組：編號41、42、45】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住宅火警中，吸入濃煙多久會讓人死亡？有三個選項，分別為1 小時、2 小時及3 小時，我念到你認同的選項時，請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1小時。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會因為犯罪者的年紀很年輕，想要給予一次機會，而判處較輕的刑度？是的請舉圈，不是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認為在火場中，幾歲以上的小孩較有能力可以自己逃出？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國小以上。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9歲以上。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青少年。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教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當你心證無法形成時，在評議過程中，你會否參考專業法官的意見？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呂舒雯檢察官問

為什麼？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尊重專業。

呂舒雯檢察官問

有無照顧身邊精神疾病家人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呂舒雯檢察官問

當你看到社會新聞中有重大兇殺的案件，犯罪者通常是有相關的精神疾病，你的想法為何？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有精神疾病的話，要接受治療，刑度是可以減刑。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假如精神病患者有經過醫生的鑑定，是可以減輕或是判無罪。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有病應該接受治療，不應該以有病來作為犯罪的理由。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認為被告是否有權利選任辯護人為他辯護？認為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何你認為被告有權利選任律師？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管有無犯罪，人權都是平等的。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在一個案件中，你認為被害人的陳述是比較可信的請舉圈，認為不是的請舉叉？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45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為何？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說謊。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42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理由？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每一個犯罪者，一定會為自己辯護，所以有可能說謊，被害人也會為自己辯護。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41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的理由？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參考被害人的說法。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你是否認為被害人講的比較可信？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信，但不是全信。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被告與被害人已經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了，你會否因此而對被告予以減輕？若會請舉圈，不會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各位國民法官是否清楚刑法上，關於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的意思？如果聽得懂請舉圈，聽不懂請舉叉。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故意跟過失能否分得清楚？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理解。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我在路上，不小心撞傷了路人，這是故意還是過失？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小心，是過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若是先喝了一杯酒再開車，不小心撞上路人，這是故意還是過失？

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故意，因為法律規定喝酒不開車。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故意跟過失，你是否分得清楚？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今天我在路上，不小心開車撞傷了路人，這是故意或是過失？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過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喝了一杯酒再開車，不小心撞傷路人，是故意還是過失？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故意。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教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故意跟過失，你是否分得清楚？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不小心開車撞傷路人，這是故意或是過失？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過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如果喝了一杯酒再開車，不小心撞傷路人，這是故意或是過失？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過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為什麼是過失？

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喝酒開車不一定會撞到人，他也算是不小心，所以算是過失。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休庭五分鐘。

【行使拒卻權】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李駿逸檢察官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他在問卷中「認為警方為何攔查路上民眾」諸多選項中，選擇警方是因為需要績效，再請他解釋時也是維持原來主張，他對執法者一開始就存有一定的敵意或偏見，可能在審判中對於公家部門、檢警單位所做的認定、查證過程產生偏頗，故應予以拒卻。

辯護人蘇文彬律師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他在問卷中認為警察攔查一定有合理懷疑，且有犯罪被害經驗，在無法判定時選擇相信專業法官的判斷，因此認為他的整體選項有依附專業的情形，有偏頗的可能，故應予以拒卻。

審判長問

兩造認為應以何種判定方式進行裁定？

李駿逸檢察官答

可能在附理由過程中，雙方同時拒卻同一人，會影響不附理由名單，請求法院逐一判定。

辯護人蘇文彬律師答

沒有意見。辯方原先預期全部拒卻後一起判定，經聽取檢方建議，認為對於雙方是公平的。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兩造均有理由，得以不選任報到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繼續提出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辯護人蘇文彬律師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他對於被告能否選任辯護人持反對意見，在問卷中亦曾主張有被傷害經驗，認為他對被告有較大敵意，合理懷疑執行職務可能有偏頗，故應予以拒卻。

李駿逸檢察官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他回答諸多問題時都認為要參考別人意見，且對國內權威機關鑑定報告也有懷疑態度，認為他無法獨立就證據思考及判斷，故應予以拒卻。

呂舒雯檢察官答

關於辯護人拒卻報到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辯方問卷中設定「是否曾經遭遇他人傷害、恐嚇、放火車輛等多項暴力行為」，不一定與本案有直接關聯，縱使曾有被害經驗，也不一

定會有失公允執行職務。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答

個人經歷有可能影響案件審理，故認為有差別。報到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認為被告沒有選任辯護人權利，對被告是一種侵害。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辯方拒卻報到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的部分，認為不應該選任辯護人為重大瑕疵，應有理由。

審判長問

檢方拒卻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的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檢方拒卻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認為他對於專業鑑定機構保持懷疑態度，惟從整體問卷中觀察，其回答問題並無偏頗，也認為精神病患可依規定減刑但須查證屬實，他認為警察必須說明理由方能攔查民眾，他是31歲的年輕人，懷疑專業應屬正常反應，不代表不能公正執行職務。

吳梓蓉檢察官答

除鑑定理由外，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回答諸多問題時皆表示會聽從大多數意見，無法形成心證時，也會以大多數意見為主，其與辯方拒卻報到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依附專業意見、無法獨立行使職權的理由相同，此為本案公正行使職務的重點，既然能以此理由拒卻報到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應該也可以拒卻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不是表示只會聽從大多數人意見，而是會綜合觀察大家的意見之後再做判斷，兩者不相同。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報到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就檢察官所提事實，認為其尚難獨立行使職權。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均答

無其他附理由拒卻。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他認為被告沒有選任辯護人權利，違反刑事訴訟法基本規定，故應予以拒卻。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報到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在問卷中不認同現行法第19條因精神疾病得以減刑，他認為犯罪後態度、動機不會影響其量刑判斷，不遵守現行法規定方式，也不准被告選任辯護人，認為其執行職務可能會有偏頗，故應予以拒卻。

審判長問

對於辯方拒卻報到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報到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報到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對選任辯護人、現行法19條減刑、第59條犯罪情狀等有所誤認，難期公平，應有理由，准予拒卻。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其他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辯護人均答

無其他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均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45、3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37、2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3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經電腦抽籤選出報到號18、29、28、15、31、41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國民法官。(6位) 經電腦抽籤選出報到號36、42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備位國民法官。(2位)

審判長問

對以上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移到第13法庭進行宣誓)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終結。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參與審判，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使用ppt)，內容詳如附件審前說明書所載。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於今日(110年3月25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13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自行到庭，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